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内设 6 个站（股、室）办公室、农业股、农村股、科教股、项目股、监管股。现共有编制人数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70 人。在职人数 97 人，包括行政编人员 27 人、事业编人员 70 人，离退休人员 81 人，遗属补助 24 人。

2. 部门职能概述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局综合会议组织、文电处理、接待、文书档案和行政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务、财务、信访、保密工作以及机关和下属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计划生育、工会、妇女、共青团、离退休老干部的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综合工作；负责机关重要文件、文稿和综合性材料的起草以及机关公文审核；负责调研、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牵头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目标管理考评工作，制订机关工作制度，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拟定并组织实施机关职工教育培训计划，指导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对乡（镇、场、公司）农业农村工作的年度考评。

（二）农业股。组织协调全县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起草促进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

负责农村能源建设规划与实施，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开展对农作物种子质量鉴定。起草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国内和出入境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研究拟订全县果业的发展规划，主管全县果业调动工作，参与果苗质量督查，主管全县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和协调果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畜牧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研究拟定畜牧业发展规划、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畜牧业饲养、疫病防控及负责全县重大疫病防控工作；推广畜牧兽医新技术，组织全县畜牧兽医新技术培训工作；拟定全县动物疫病防控和扑灭计划，负责动物疫情监测、报告；为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提供服务指导、畜牧兽医技术的推广应用、全县动物疫病防控、监测等。规划、组织协调水面开发和负责特种水产工程的实施工作；指导渔业经济体制改革和经营管理工作；组织水产品综合加工利用与开发；指导水产种苗繁育、鱼病防治工作；保护渔业资源，负责渔政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产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三）农村股。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编制全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新农村建设的综合协调、宣传、指导、服务、考评、验收等；为县委、县政府在新农村建设方面决策做好参谋。

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垦体制改革工作。

(四)科教股。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与创新工作，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民教育培训和农业职业教育。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的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县农村可再生能源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牵头指导秸秆综合利用。指导开展全县农村创业创新工作。

(五)项目股。审批或申报农业、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畜牧业、水产业等农业投资项目。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等工作。

(六)监管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规划选址工作；承担辖区内畜禽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清理整顿、监督管理等工作，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指导督促屠宰企业开展屠宰环节病害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落实国家补贴政策等。负责野生植物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

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对水产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依法做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和指导粮食流通监督管理，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

负责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切实抓好农业农村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做好农业农村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指导服务工作；按照本部门的工作实际，负责做好农业行政审批事项和非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统一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农业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监督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农业行政许可事项，并组织安排相关办理工作，发放农业行政许可证；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核审批的转交与联络工作。承担农业行政执法复议等工作。

2. 部门职能概述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是主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工作部署及涉农法律法规；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 指导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及农村环保能源、农垦、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主管全县果苗调运工作，参与果苗质量督查；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管理，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扶

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三）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业项目规划，提出相关支持农业发展的项目安排意见，组织、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四）拟订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开展农民实用人才科技教育。推进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五）加强农业执法的力度；做好农业法律法规宣传实施工作；负责查处坑农、损农、害农的案件，建立乡（镇）综合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六）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承担相关农业统计工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七）负责主管产业产品和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有关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鉴定和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农业行业标准化的实施工作；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动植物内外检疫（不含森林植物内检）和兽药、饲料、兽医卫生监督

以及渔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及时报告疫情并组织扑灭。

(九) 贯彻执行畜禽屠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提出辖区内畜禽屠宰行业具体产业政策的落实措施，按上级规划做好辖区内规划的实施工作。

(十) 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监督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 审批或申报农业、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畜牧业、水产业等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全县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实施，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

(十二) 拟订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方面的实施意见；制定全县农业综合开发的总体发展战略，编制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上级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项目安排、计划审批；督促检查、验收和结算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十三) 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承担农林牧渔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监督指导农业生产工作。负责“平安渔业”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饲料企业、粮食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负责

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安全管理；指导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农业和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拖拉机（变型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牌证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负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负责“平安农机”活动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机械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

（十四）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耕地、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水域环境保护；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生产资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农业生产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组织实施畜禽养殖业及其他农业节能减排项目。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内部管理情况

1. 加强内部控制。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2年我们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成立了财务监督小组，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

2. 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

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1. 粮食安全保障有力。全县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6.91 万亩、产量达 6.66 万吨，完成省市任务数 101.32%。播种油菜种植面积 1.22 万亩，完成 2177 吨粮食、20 吨食用油轮换收储任务。全面完成 2021 年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今年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已全面开工建设。

2. 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全县蔬菜播种面积达 12 万亩，新(改、扩)建钢架大棚面积 1500 亩，建成有机蔬菜基地 4000 亩。重点扶持江西自然之星做强绿色有机蔬菜，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有机蔬菜项目。生猪存栏 29.76 万头、出栏 56.01 万头。水产养殖面积突破 2.3 万亩，水产品总量 14520 吨，其中特种水产品产量 3312 吨。

3. 品牌建设持续深化。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1 个、市级 2 个，省级物联网示范基地 2 个。新认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4 个。发展地理标志产品 3 个，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 2 个、认证绿色食品 5 个、有机农产品 48 个，正在审核有机产品 13 个、绿色食品 5 个。确定富硒农业产业发展区 5 处 29 个基地，认证和备案富硒农产品 32 个、富硒示范基地 9 个。

4. 人居环境美丽宜居。完成 64 个新农村建设点、9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庄、9 个改厕样板村庄和 22 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改）建农村户厕 425 户。建成“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

平台。开展农村房屋突出问题整治，累计整治“赤膊房”731栋，面积11.43万m²。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年初县财政局批复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1185.78万元，年度预算调整9838.44万元，调整后11024.22万元。当年实际完成收入16679.22万元；完成支出16679.2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16.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9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506.6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1.74万元等；年底结余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0万元、项目结余0万元。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22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1879.71万元，公用经费1356.24万元。

我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以及各级部门相关要求，严把支出关，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从紧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切实做到了两个“不超过”，即“三公”经费决算数不超过年初预算数，下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不超过上年决算数。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77.43万元，其中公车购置和维护费35.69万元，公务接待费41.74万元，出国经费0万元。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等情况。我局在单位内部建立完善了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容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制定了

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和办法，所有资金支出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所有支出都需要相关的经办人员的签字，并经财务部门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付款，不存在挤占、挪用行为。项目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项目及用途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的现象。所有项目支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财务管理，确保经费管理各个环节的畅通、有序、高效，合理预算、决算制度。有计划地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能达到预期效果。所有资金由局财务统一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严格使用程序。每一笔支出由领导进行审批，确保资金在使用程序上严谨，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支付公开透明，充分接受监督。

3.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及执行进度情况及分析。我局 2022 年项目支出为 13443.28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质量检测、非洲猪瘟防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乡村振兴、现代农业攻坚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粮食生产功能区域划定、水稻高产创建、蔬菜产业奖补、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大型沼气工程、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评价得分及等级标准。2022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财务上抓好厉行节约源头控制，严格执行部门预算，部门整体公用支出实现了有效压减，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2 年度评价得分为 100 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因单位全额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绩效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

3、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4、上级专项资金县财政拨付不及时，甚至严重滞后。造成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延迟，项目实施效果打折扣。

5、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业机械化程度不高，导致农业用工紧张，农业生产成本增加。

6、农业经费投入不足，对农民扶持力度不够，打造亮点难度大。

7、农业人才缺乏。一方面是农业系统工作的升级发展对人才队伍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是现有的人才队伍走向老龄化的自然趋势，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和年轻后备人才不足的问题逐步显现，并将越来越制约现今和以后的工作。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

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提高涉农资金拨付效率，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一是简化涉农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年度内上级或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县财政应及时拨付到位。二是强化涉农资金拨付使用的相关责任主体，县财政局负责监督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县农业和粮食局作为全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涉农项目的遴选、申报、实施，确保项目按时按量完成。

5、加大投入，整合品牌，进一步推进农业标准化。进一步革新认识，改进方法，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形成完善而坚实的长效机制。调动各方资源，加大经费投入，加大宣传培训，形成强大的推进合力。加强品牌培育和整合，提高示范园区建设和水平，突出重点，增强辐射带动，全面提升农业标准化建设水平，切实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6、抢抓机遇，质量并重，继续突出农业项目建设。一是加强项目储备。重点围绕优质粮食产业工程、沃土工程、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搞好项目储备，充实和提升项目库。二是积极争取项目。结合我县实际，争取重点项目，申报

专项项目，积极整合项目，力争获取更多的项目支持。三是打造优质项目工程。通过实施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农业项目，带动我县农业发展。

7、加强监管，保证效果，抓好农技推广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作用，充分调动农技推广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农技推广的优质、高效，科技入户率和到位率达到95%以上。加强“三品一标”认证管理，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检测工作，抓好产地环境监控、投入品质量监管、生产技术规程等关键环节，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8、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